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ecil.com.hk>

(股份代號：35)

- (1) 建議場外股份購回及
關連交易；及
- (2) 申請清洗豁免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股份購回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與Penta訂立股份購回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Penta同意出售230,00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港幣282,900,000元，相當於每股購回股份港幣1.23元。

股份購回協議須待以下事項(其中包括)(i)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並批准股份購回；及(ii)無利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a)股份購回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b)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股份購回將於股份購回協議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Penta與本公司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進行股份購回的理由及裨益以及釐定股份購回協議條款的基準，載於下文「股份購回之理由及裨益」一節。

監管規定

購回守則

股份購回構成購回守則項下本公司場外股份購回。本公司將根據購回守則規則2向執行人員申請批准股份購回。倘執行人員授出批准，一般將待(其中包括)無利益股東親身或受委代表出席就該等目的而舉行的會議而按股數投票所投的最少四分三票數批准股份購回後，方可作實。

收購守則

倘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因股份購回而增加，該增加將視為收購守則規則32項下的收購投票權。於本公佈日期，Sumptuous一致行動集團擁有863,425,908股股份中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1%。除上文所述外，Sumptuous一致行動集團概無於任何現時持有投票權或權利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期間，Sumptuous一致行動集團的股權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Sumptuous一致行動集團的持股比例將於緊隨完成後增至佔本公司因股份購回之經削減已發行股本約49.9%。在此情況下，Sumptuous一致行動集團可能因股份購回而有責任向Sumptuous一致行動集團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全部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Sumptuous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亦將待(其中包括)無利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上市規則

股份購回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股份購回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Penta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須待無利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Penta作為投資顧問的基金及管理賬戶，擁有559,505,933股股份中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5%。Sumptuous一致行動集團合共持有863,425,90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1%。基於購回守則、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Penta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Sumptuous一致行動集團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放棄就批准股份購回協議、股份購回、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投票。

一般事項

由於估值師需要額外時間對本集團位於香港、中國、英國、馬來西亞、新加坡及澳洲的物業權益完成估值報告，故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股份購回協議及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購回協議及清洗豁免向無利益股東所提供的推薦意見、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有關股份購回協議及清洗豁免的意見函件、本集團物業資產的估值報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購回守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之詳情。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本公司須於本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即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或之前)向股東寄交通函。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延長寄交通函之時間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前。

股份購回需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故股份購回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份購回協議

日期：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

訂約方：(i) 本公司

(ii) Penta

除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外，Penta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購回股份數目

230,000,000股股份，為Penta作為投資顧問的基金及管理賬戶所擁有之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7%，包括所有於股份購回協議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

代價

股份購回的總代價為港幣282,900,000元，相當於每股購回股份港幣1.23元，並以現金支付。購回價乃經本公司與Penta公平商業磋商，並參考於一段期間內股份的價格變動及現時市況後釐定。

購回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1.40元折讓約12.1%；
- (b)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所報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1.36元折讓約9.6%；
- (c)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所報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1.37元折讓約10.2%；
- (d)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所報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1.38元折讓約10.9%；

- (e)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所報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1.40元折讓約12.1%；及
- (f)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股東應佔之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港幣3.53元折讓約65.2%。

就Penta作為投資顧問之基金及管理賬戶中，每股購回股份之原平均購買成本約為港幣2.08元。

完成之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並批准股份購回；
- (b) 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取得所需的大多數票且根據法律、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購回守則之規定須放棄投票的有關人仕須放棄投票)決議批准(i)股份購回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清洗豁免之決議案；
- (c) 本公司具備充足儲備以落實股份購回；
- (d) 香港任何相關政府機構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就訂立及執行股份購回協議規定Penta須取得之一切同意或批准已經取得；
- (e) 香港任何相關政府機構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就訂立及執行股份購回協議規定本公司須取得之一切同意或批准已經取得；及
- (f) 並無收取任何表示，表明不獲取得香港和開曼群島有關政府或監管機構給予任何所需同意或批准(如需要)以執行股份購回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Penta或本公司一概不得豁免上述條件。倘以上之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獲達成，除非Penta與本公司另行協定，否則股份購回協議將告作廢並失效。

就上文第(b)項條件而言，根據購回守則及收購守則，(i)股份購回必須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無利益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所投最少四分之三之票數投票批准；及(ii)清洗豁免須獲無利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完成

完成將於股份購回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Penta與本公司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

股份購回資金

本公司將以自本公司之可用現金流、營運資金信貸及／或外部融資以撥付股份購回。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進行之任何股份購回僅可自本公司溢利、就此目的發行新股份、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如獲得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受公司法所規範，則以股本撥付。任何贖回或購買之款項超過須予購回股份之面值而應付之溢價須從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倘獲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受公司法條文所規範，則以股本撥付。本公司具備公司法規定之可用充裕資金以落實股份購回。

股份購回之理由及裨益

於考慮進行股份購回時，本公司已計及下列事項：

- (i) 股份購回乃本公司運用其盈餘現金以提高每股盈利及資本回報率之良機；
- (ii) 購回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收市價每股港幣1.40元折讓約12.1%；
- (iii) 基於股份交投淡薄，股份購回是本公司可以在不影響股份之正常股價及成交量之情況下購回大批股份之良機；及
- (iv)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股份購回可改善每股資產淨值約8.5%。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相信，股份購回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股份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完成(假設Sumptuous一致行動集團及Penta之股權以及本公司由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期間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後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Sumptuous ⁽¹⁾	685,849,880	35.0%	685,849,880	39.7%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 ⁽¹⁾	14,176,570	0.7%	14,176,570	0.8%
邱氏家族其他成員 ⁽¹⁾	163,399,458	8.4%	163,399,458	9.4%
Sumptuous一致行動集團	863,425,908	44.1%	863,425,908	49.9%
Penta ⁽²⁾	559,505,933	28.5%	329,505,933	19.1%
公眾人士	536,825,235	27.4%	536,825,235	31.0%
合計	<u>1,959,757,076</u>	<u>100.0%</u>	<u>1,729,757,076</u>	<u>100.0%</u>

附註：

1. 於邱氏家族持有之863,425,908股股份中，

- (i) (a) 1,267,654股股份由Chung Kui Associates Ltd持有，45,138股股份由Cornhill Enterprises Ltd持有，73,556,253股股份由Far East Intercontinental Ltd持有，16,083,416股股份由Far Eas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 Finance Ltd持有，19,692,426股股份由Goldmate Development Ltd持有，82,698股股份由Interhotel Finance NV持有，12,626,209股股份由Parma Investment Ltd持有，2,168,949股股份由Partner Joy Ltd持有，516,943股股份由Shui On Loong Company Development Ltd持有，5,614,458股股份由Sonia Development Ltd持有及9,288,549股股份由Tenland Investment Ltd持有，所有公司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丹斯里拿督邱達昌之父邱德根先生控制，而13,022,647股股份由邱德根先生直接持有；及(b) 1,624,301股股份由邱德根先生之配偶邱裘錦蘭女士持有；
- (ii) (a) 685,849,880股股份由Sumptuous持有及12,321股股份由Modest Secretarial Services Limited持有，兩家公司均由丹斯里拿督邱達昌控制，而13,607,249股股份由丹斯里拿督邱達昌直接持有；及(b) 557,000股股份由丹斯里拿督邱達昌之配偶Nancy Ng女士持有；
- (iii) 1,424,631股股份由丹斯里拿督邱達昌之弟兼執行董事邱達成先生控制之公司Chiu Capital N.V.持有，而10,373股股份由邱達成先生直接持有；
- (iv) 3,877,218股股份由丹斯里拿督邱達昌之弟兼執行董事邱達成先生及丹斯里拿督邱達昌之弟兼非執行董事邱達強先生控制之公司First Level Holdings Limited持有；
- (v) 44,561股股份由邱達強先生持有；

- (vi) 1,035,863股股份由丹斯里拿督邱達昌之兄邱達生先生持有；
 - (vii) 630,396股股份由丹斯里拿督邱達昌之弟邱達偉先生持有；
 - (viii) 727,985股股份由丹斯里拿督邱達昌之妹邱美琪小姐持有；及
 - (ix) 58,790股股份由丹斯里拿督邱達昌之弟邱達根先生持有。
2. 根據收購守則，於本公佈日期，Penta為邱氏家族之假定一致行動人士；且由於完成時其股權將佔本公司經削減已發行股本減少至約19.1%，其與邱氏家族之假定一致行動人士將根據收購守則終止。據董事所悉，於本公佈日期，Penta為投資顧問之基金及管理賬戶中於559,505,933股股份及相當於13,515,764股相關股份中之衍生權益中擁有權益。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物業發展及投資(包括酒店發展及重新發展)；(ii)酒店投資、營運、管理及發展；以及(iii)停車場投資及管理。

本公司及其非全資附屬公司麗悅酒店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66)分別於一九七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之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經審核綜合溢利分別約為港幣492,900,000元及港幣555,000,000元。同期，本公司股東應佔之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經審核綜合溢利分別約為港幣323,800,000元及港幣394,200,000元。

有關PENTA之資料

Penta為管理基金及管理賬戶之投資顧問。

監管規定

購回守則

股份購回構成購回守則項下本公司場外股份購回。本公司將根據購回守則規則2向執行人員申請批准股份購回。倘執行人員授出批准，一般將待(其中包括)無利益股東親身或受委代表出席就該等目的而舉行的會議而按股數投票所投的最少四分三票數批准股份購回後，方可作實。

鑑於執行人員批准股份購回乃股份購回協議之條件，故此除非執行人員根據購回守則規則2批准股份購回，否則本公司將不會進行至完成。然而，無法保證有關批准將獲授出，或股份購回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將獲達成。

收購守則

申請清洗豁免

倘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因股份購回而增加，該增加將視為收購守則規則32項下的收購投票權。於本公佈日期，Sumptuous一致行動集團擁有863,425,908股股份中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1%。除上文所述外，Sumptuous一致行動集團概無於任何現時持有投票權或權利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期間，Sumptuous一致行動集團的股權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Sumptuous一致行動集團的持股比例將於緊隨完成後增至佔本公司因股份購回之經削減已發行股本約49.9%。在此情況下，Sumptuous一致行動集團可能因股份購回而有責任向Sumptuous一致行動集團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全部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Sumptuous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亦將待(其中包括)無利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份購回協議條件之一乃清洗豁免須獲執行人員授出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無利益股東批准。倘清洗豁免不獲執行人員授出或不獲無利益股東批准，則股份購回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不能進行。

其他安排

於本公佈日期，

- (i) Sumptuous一致行動集團概無取得不可撤回承諾就批准股份購回協議、股份購回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或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
- (ii) 概無Sumptuous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iii) 概無就股份或就Sumptuous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作出(無論是否透過訂立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作出)任何對股份購回或清洗豁免而言可能屬重大之安排；
- (iv) 概無訂立其他協議或安排，據此，Sumptuous一致行動集團或Sumptuous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以訂約方身份在該情況下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其作為股份購回協議或清洗豁免之先決條件或條件；及
- (v) 概無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獲Sumptuous一致行動集團借入或借出。

上市規則

股份購回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股份購回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Penta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須待無利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Penta作為投資顧問的基金及管理賬戶，擁有559,505,933股股份中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5%。Sumptuous一致行動集團合共持有863,425,90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1%。基於購回守則、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Penta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Sumptuous一致行動集團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放棄就批准股份購回協議、股份購回、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投票。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股份購回協議(包括清洗豁免及股份購回)向無利益股東作出建議及推薦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時刊發公佈。

由於估值師需要額外時間對本集團位於香港、中國、英國、馬來西亞、新加坡及澳洲的物業權益完成估值報告，故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股份購回協議及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購回協議及清洗豁免向無利益股東所提供的推薦意見、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有關股份購回協議及清洗豁免的意見函件、本集團物業資產的估值報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購回守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之詳情。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本公司須於本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即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或之前)向股東寄交通函。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延長寄交通函之時間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前。

股份購回需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故股份購回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邱氏家族」	指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及其家族成員，包括(其中包括)邱達成先生及邱達強先生(彼等均為董事)
「通函」	指	本公司將發出並向股東寄發之一份通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購回協議、股份購回及清洗豁免的詳情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經修訂)
「本公司」	指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股份代號：35)，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股份購回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股份購回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無利益股東」	指	(i) Sumptuous、Penta以及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以及(ii)於股份購回及清洗豁免擁有利益或參與其中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股份購回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股份購回及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股份購回及清洗豁免向無利益股東提供建議及推薦意見而成立之董事委員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為本公佈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Penta」	指	Penta Investment Advisers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購回守則」	指	香港公司股份購回守則
「購回價」	指	每股購回股份之建議購回價港幣1.23元
「購回股份」	指	由Penta出任投資顧問之基金及管理賬戶所擁有之230,000,000股股份並根據股份購回協議之條款將於完成時轉讓予本公司以供註銷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購回」	指	建議由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協議向Penta購回及註銷購回股份，而根據購回守則規則2，其構成本公司之場外股份購回
「股份購回協議」	指	本公司與Penta就股份購回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之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Sumptuous」	指	Sumptuous Asse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且為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全資擁有，該公司唯一董事為丹斯里拿督邱達昌
「Sumptuous一致行動集團」	指	Sumptuous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就本公佈而言，包括丹斯里拿督邱達昌、邱達成先生及邱達強先生(彼等均為執行董事)但不包括Penta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清洗豁免」	指	豁免Sumptuous因股份購回導致可能須向Sumptuous一致行動集團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有關豁免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註釋之註釋1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首席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張偉雄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丹斯里拿督邱達昌、邱達成先生及Craig Grenfell WILLIAMS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邱達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國偉先生、王敏剛先生及林廣兆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公佈最初以英文編製，其後翻譯成中文。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